

由司法案例探討 社會工作職場風險之 事故情境與制度脈絡

陳竹上

壹、前言

2007 年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承內政部補助舉辦「高風險家庭處遇之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建構研討會」，廣邀學術及實務界探討社會工作者職場風險及人身安全議題，研討會中也發表維護社工人身安全聲明，希望從教育體制安排課程，培訓社工的危機意識以及安全執業能力、透過立法保障社工出訪安全、建立社工受威脅通報機制等，確保社工人身安全（註 1）。

上述聲明發表後一年未滿，2008 年報端有一則易被忽略的小社會新聞「女社工訪視家暴案 險被性侵」，報導指出：「一名未婚女社工進行訪視家暴個案時，因獨自前往個案家中，碰上案父疑似在看 A 片後產生性衝動，看到女社工前來家訪，一時衝動竟強拉女社工進屋企圖性侵，女社工大聲喊叫，案母聞聲及時從屋外衝進屋裡阻止而未得逞。該起案例傳出後，引起社

工圈震驚，警方事後也展開調查，並將該名企圖性侵的男子依違反性自主罪嫌移送法辦。」（註 2）

時至今日 2014，距離「維護社工人身安全聲明」之發表，轉眼間七年已過，當作者嘗試搜尋及閱讀社會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攻擊的司法案例時，除了二個發生於聲明發表前之案例外，在其他五個案例中，發現問題不但未見改善，而且更加驚心動魄。本文以下將依序就事實經過、被告遭判罪名及刑度、法院相關見解等面向呈現此等司法個案（註 3），爾後並探討社會工作職場風險之事故情境與制度脈絡（註 4），期能彼此對照，提供各界參酌並感受問題實況。

貳、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遭受攻擊之司法案件

一、社工依法通報遭恐嚇案

(2005/7/12) (註 5)

(一) 事實經過

乙○○因其女兒 B 女被安置於仁愛之家及教養家庭時，向安置機構之南投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透露其父乙○○有不法情事，經社工員帶同 B 女報警處理，乙○○而遭刑事追訴，對上開社工員心生不滿，並基於恐嚇渠等生命、身體安全之概括犯意，先於民國（下同）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許，在南投縣政府社會局辦公室內，向社工員丙○○恐嚇稱：「我知道妳住那裡，妳要小心點，我們一命配一命，要死一起死」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言詞恐嚇丙○○，使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丙○○之生命安全；乙○○又承上同一犯意，於同日下午六時許，在南投縣南投市○○○路一〇七巷十五號前，向南投市公所社工員丙○○恐嚇稱：「原來妳住在這裡，我以後會常常來這裡找妳，來看妳，妳給我小心一點、注意一點」等語，以此加害身體之言詞恐嚇丙○○，使丙○○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丙○○之身體安全。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 被告遭判罪名及刑度

乙○○連續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玖佰元折算壹日。

(三) 法院相關見解

1. 關於量刑

二審法院認為本件被告雖係公然對社工人員施加恐嚇，且所為恐嚇言語固造成被害人恐懼，甚至到社工員住處附近恫嚇，惟被告所為尚僅止於言詞恐嚇，並無採取其他激烈之恐嚇手段，一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九月尚嫌過重，故二審改判六月。

2. 本案僅屬恐嚇而未構成妨礙公務

本案雖檢察官認為被告明知丙○○係南投縣政府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且在執行職務中，竟以加害生命之言詞恐嚇丙○○，使丙○○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所為另涉及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嫌。但法院認為刑法第 135 條第一項係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故以公務員對之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為者，才構成該罪。本案被告乙○○係因對被害人丙○○心生不滿，故於丙○○上班時間至辦公處所對丙○○出言恐嚇，丙○○當時並非在執行被告之事務，而被告之目的亦非妨害丙○○公務之執行，從而並未構成妨礙公務罪。

二、平價住宅住戶傷害社會局科長案 (2006/11/23) (註 6)

(一) 事實經過

丁○○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許，在臺北市○○區○道路九十四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福德平價住宅內，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乙○○至該處處理公務完畢，即上前表示欲與乙

○○相談社會福利之相關事宜，乙○○表示丁○○可先與其他社工商談，引起丁○○不悅，丁○○仍繼續追問乙○○，乙○○摔倒在地，因而乙○○口袋內之原子筆掉落，丁○○撿起上開原子筆，先作勢欲傷害乙○○，乙○○迅速離開，丁○○沿途追趕乙○○，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與乙○○發生肢體上拉扯，並拉住乙○○之衣領，突以其腳襲擊乙○○下體，致乙○○受有前胸擦傷紅腫三乘一公分、前頸部紅腫二乘二公分、下體疼痛等傷害。

(二) 被告遭判罪名及刑度

丁○○傷害人之身體，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法院相關見解

被告於法院審理時表示長期患有精神上之疾病，因認其在犯罪行為時其具有精神障礙等情，法院為此函請被告長久以來看診之醫院為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況為鑑定，經鑑定結果為：被告屬於「情感性精神分裂症」之患者，發病至今已十一年，曾有多次與人衝突而造成別人傷害及入獄服刑之紀錄...，但被告於案發當時雖屬衝動及自我控制能力差，但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並無受損，不至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顯著減低，故未因此減刑。

三、家暴父因子女可能遭安置而砍殺

陪同社工家訪之員警案

(2010/06/10) (註7)

(一) 事實經過

陳○○於民國99年6月10日因與其妻黎○○發生爭執，致黎○○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報警表示遭到家暴，陳○○原攜同其女至警局欲帶黎○○一同返家，惟因到場之社工江○○評估後認該名未成年子女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員警要求陳○○將女兒留下自行離去，陳○○即因心情惡劣而於飲用酒精類飲料後返回其住處休息。直至同日下午5時許，因黎○○擔心家中另名未成年子女安危，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員警詹○○、楊○○、社工江○○偕同黎○○至前開住處訪視確認有無緊急安置之必要，然陳○○誤認其子亦將遭員警帶走安置，與員警一陣拉扯後趁隙將幼子搶回身邊並帶回屋內之際，竟一時情緒失控，順手取出其所有之西瓜刀1把，而基於妨害警察行使職務之犯意，衝出屋外先後追砍員警詹○○、楊○○，並恫嚇稱：「給你死」等語，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員警詹○○、楊○○依法執行職務。嗣經在場員警合力將其逮捕，並扣得其所有之西瓜刀1把，後經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猶高達每公升0.43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 被告遭判罪名及刑度

陳○○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施強暴，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西瓜刀壹把沒收。

(三) 法院相關見解

1. 被告構成妨害公務罪

本案法院指出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以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屬當之；所稱「強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所稱「脅迫」，則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物之不法為目的之意思，通知對方足使其生恐怖之心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 82 年度臺上字第 6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員警詹○○、楊○○係因黎○○及社工江○○要求陪同前往案發現場確認有無緊急安置必要，而有詢問並制止被告強行拉扯之舉動，核屬依其職權所為必要之措施或處置，但被告不僅出言恐嚇，並有持刀揮砍員警之行為，已合於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無疑。

2. 被告不構成殺人未遂罪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前無宿怨，當時僅係因酒後自控能力下降，又主觀認定所謂「緊急安置」即係將所有子女帶離其身邊，方一時衝動，隨手拿起廚房桌上之西瓜刀欲趕走所謂「將帶走子女之人」，並非事先準備兇器及有計畫之預謀犯案，自難想像被告會僅因被害人到場執行公務，即萌生置被害人於死地之動機；再者，被告當時雖因情緒激動，揮刀亂砍，然一直距離所追趕之被害人尚

有段距離，被害人亦均未受傷...，故法院認為被告並未構成殺人未遂罪。

四、自立宿舍住民傷害協會社工案

(2011/05/23) (註 8)

(一) 事實經過

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之○○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自立宿舍之客廳內，看電視、吃東西之際，在場之協會社工林○○見狀，質問是否有未經其他宿舍成員之同意，即自行拿取他人食物食用之情事，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衝突，詎姚○○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上址客廳內，持非其所有置於客廳內之電腦鍵盤、垃圾桶（均未扣案）及徒手毆打林○○，致林○○受有臉部、頭部挫傷及左側前臂抓傷之傷害。案經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 被告遭判罪名及刑度

姚○○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法院相關見解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竟不思以理性之方式面對紛爭處理，持電腦鍵盤、垃圾桶及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上開之傷害，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並無其他刑

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其犯後亦坦承犯行，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對執行會面交往之社工妨害公務及侮辱案（2012/04/22）

（一）事實經過

趙○○有竊盜、違反職役職責、侵占、違反保護令等前案紀錄。於 10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 分許，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蘇○○在嘉義市○○區○○大樓 1 樓中庭，執行趙○○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公務時，趙○○對於蘇○○處理方式心生不滿，明知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於蘇○○執行職務時，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以「幹你娘」（臺語）之字語侮辱蘇○○，足以貶損蘇○○之人格；復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以加害身體之事，向蘇○○恫嚇：「你不要認為我不敢打女人（並衝向前做出毆打之動作）」、「要叫外面陣頭兄弟到市政府處理」等語，隨即作勢撥打電話，以言語及舉動脅迫蘇○○。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被告遭判罪名及刑度

被告趙○○侮辱公務員，處拘役 50 日；妨害公務處有期徒刑 3 月。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三）法院相關見解

1. 被告反控社工部分，因未到庭故法

院未採

被告於上訴狀主張社工蘇○○服務態度不佳，曾先以言語恐嚇及預備動手打伊，伊才出口罵蘇○○，此有另名許姓社工及駐所員警可證，爰聲請傳喚許姓社工及駐所員警到庭說明，並聲請調閱嘉義市○○大樓 1 樓中庭之監視器錄影帶，用以證明係社工蘇○○動手打人在先，而後方衍生伊出口制止所發生之爭執。但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法院認為其顯已放棄對證人許姓社工、駐所員警之詰問權，且大樓之監視器錄影帶因主機硬碟記錄僅能保存 15 天，已無法提供當日資料，故未採納其說詞。

2. 侮辱公務員罪與妨害公務罪可同時成立

本案法院認為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並非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之方法行為；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亦非侮辱公務員之當然結果；且在客觀上，兩者亦無不可分離之直接密切關係，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自應分別成立及處罰，始屬適法（最高法院 88 年度臺非字第 160 號判決可供參照）。

3. 成立妨害公務罪後即不再成立恐嚇罪

本案法院認為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所謂「脅迫」，係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物之不法為目的之意思，通知對方足使其生恐怖之心之一切行為而言，實已包含恐嚇行為之性質，本案被告既以加害生命、身體之恐嚇行為為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脅迫手段，自

應無庸另論恐嚇罪。

六、因低收入資格遭取消而傷害家訪社工案 (20120813) (註 9)

(一) 事實經過

被告原具有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補助之低收入戶資格，嗣因於民國 101 年 7 月時該資格遭註銷，乃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3 時許以電話聯絡為其低收入戶福利輔導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王○○，要求王○○至其位於臺北市○○區之住處解釋。王○○於同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抵達上址後，被告即要求王○○無條件為其回復得受補助之低收入戶資格，因未獲王○○即刻為肯定回覆，竟意圖使公務員王○○屈從其要求，基於妨害公務、恐嚇及傷害之犯意，先以持水果刀揮舞，及揚言如不回復即與之同歸於盡等語加害生命之事為恐嚇之方式，對王○○施以脅迫，致生危害於王○○之安全，復接續以持桿麵棍毆打王○○頭部、背部及雙臂之方式，對王○○施以強暴，並使王○○受有頭部多處挫傷、背部及雙側上肢多處紅腫及挫傷之傷害。嗣經王○○離開上址後就醫並報警究辦，始悉上情。案經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 被告遭判罪名及刑度

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法院相關見解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因其低收入戶資格遭註銷，竟不細究其原因，反而對長期輔導其生活、亦係因公前來協助其處理之告訴人以恐嚇及傷害之方式施以強暴、脅迫，惟考量被告為低收入戶，經濟狀況不佳，精神狀況亦不穩定，其低收入戶資格及補助之註銷將嚴重影響其生活及精神安定，是被告於此情形之下，復誤解其資格遭註銷係告訴人所為之，進而有過激之反應，固仍屬非當，然亦非不能理解其心態。此外，被告尚另對告訴人就本案提起誣告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864 號處分不起訴，考量其犯罪手段、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社工因勸導平價住宅住民環境衛生而遭恐嚇案(2012/09/19)(註 10)

(一) 事實經過

蔡○○為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安康平宅住戶，因不滿輔導該社區住宅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吳○○勸導飼養寵物排便問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1 時 35 分許，見吳○○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號 1 樓前處裡垃圾問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以手抓住吳○○之衣領，再以折疊小刀指向吳○○，要求吳○○道歉，並向吳○○恫稱：「要先殺了你再自殺」等語，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由恐嚇吳○○

○，使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吳○○之安全。案經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 被告遭判罪名及刑度

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法院相關見解

1. 被告並未符合刑法第 19 條減刑事由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雖辯稱伊長期罹患憂鬱症，且剛服用一些藥物，一時情緒激動而持折疊小刀指向告訴人，伊係要求告訴人道歉，並非要恐嚇告訴人；但法院依職權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綜合被告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結果，本次鑑定認為，被告係一『疑似情感性精神疾病患』合併『安非他命及海洛因依賴』之患者，而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其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無顯著減低之情形，因此並無刑法第 19 條各項可適用之情形。

2. 量刑事由（包括被害人表示不願追究）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因誤認遭告訴人冤枉，為強迫告訴人向其致歉，竟以折疊小刀指向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恫稱：「要先殺了你再自殺」等語，對告訴人之人身安全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惟念被告為低收入戶，家境貧寒，且長期罹患情感性精神疾

病，因擔心遭告訴人指責危害環境衛生恐無法在安康平宅續住導致其與數名未成年子女將流離失所，一時情緒激動而為本件犯行，被告事後已向告訴人致歉，告訴人已表示不願追究，有告訴人所提 102 年 11 月 21 日書狀附卷足憑，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參、社會工作職場風險之故事情境探討

學者 White 於 1996 年之研究即已指出，總體而言，以下幾項因素與從業者遭受攻擊高度相關：(1) 必須在公共、室內或密閉空間中與陌生人共處或互動。(2) 缺乏他人在場保護或陪伴。(3) 經手現金交易 (White, 1996)。同時符合以上三項條件者，如計程車駕駛，在我國，因司法院大法官第 584 號之爭議所提出之官方統計數據亦指出，計程車駕駛遭乘客攻擊之比率，其實是計程車駕駛攻擊乘客的三倍。類此工作情境尚如保險業務員，而社工人員之工作內容及環境其實亦相當雷同，尤其是外展服務、家庭訪視、個案會談、監督會面交往等，單獨與陌生人在缺乏他人在場保護或陪伴等情境下共處或互動，經常無法避免，且在我國社工人員之性別亦以女性佔絕大多數，對比上述司法案例，受害者幾乎均為女性社工人員。此外，以下關於社會工作之特質，又使其相較於保險業務員，面對更大風險：(1) 不同於商業保險之運作係基於市場及契約邏輯，社會工作之本質將涉及社會問題之衝突管理與

資源分派，故其雖未經手金錢，但卻直接與服務對象之權益及利益有關。(2)保險業務員接洽之服務對象雖與社工人員一般，均以陌生人居多，但保險業務員之客戶原則上係以除社會保險外，尚有經濟能力並期待能由商業保險獲得更周延保障之一群；至於社工人員之服務對象，則一如以上司法案例所呈現，往往是面臨社會問題而求助無門之一群，在飽經挫折後，攻擊經常是發生頻率頗高的反應，此外攻擊亦可能發生於酗酒、藥癮者或精神病患。

除上述從業風險情境之對比，使社工人員職業安全之保障顯得必要外，相較於基於市場及契約邏輯運作之商業保險在屬性上較偏向於營利事業，社會工作則顯然具備公益性質。不論是政府機關本身編制內、約聘僱之社工人員，或政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方案及計畫下之社工人員，其工作內涵均在執行及落實相關社會政策，緩解社會問題，避免社會問題擴大或惡化，波及他人或危及社會整體。包括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等公益團體執行與機構宗旨有關之業務，亦均涉及公益本質。有鑑於此，國家就職業安全政策之必要性及相關資源配置上之比重與先後次序，即因社會工作之公益性質，而更應優先保障及落實其從業者之人身安全。

此外，隨著福利國家任務的多元化，諸如「國家是兒童最終的親權人」以及「法律走入家門」等思維之發展（陳竹上，

2007），已經使得社會福利行政及社會工作不再僅是單純的給付，而是兼具關照（caring）及控制（controlling）雙重特質（Euster, 1992）：一方面必須謀求案主的最佳利益，一方面也是福利資源的管理者及福利法規的執行者。例如，當個案未合乎法律扶助或社會救助的門檻時，也只能予以拒絕；當求助者未合乎法規、機構或方案之開案標準時，亦無法勉予開案；當兒童疏忽或虐待事件、兒少性交易事件發生時，責任通報、強制安置、聲請剝奪侵權或改定監護權等控制性措施，已經是社會工作者無法逃避的角色與職責。一位社會工作者即表示：「我覺得我們就像是社會警察，只是我們並沒有配槍或穿防彈背心」（Newhill, 2003）。

誠然，因應社會變遷，社會工作的內涵亦隨之改變，隨著社會問題在質與量的變化，複雜而高負荷的案量似乎已經使得社工人「關懷」的角色與能量逐漸被稀釋淡化，「控制」的角色與技能則必須與日俱增。然而，在專業發展及社會認知上，社工人員之控制角色及其對應之風險仍未獲得充分體認，關懷與控制的二元對立，使社工人員處於一種妾身未明的狀態，人身安全的需求雖已相當迫切，但諸如社工教育、機構制度、國家保障等供給面卻仍未充分回應。以下表 1 乃是對於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保障優先性之評估指標整理。

表 1 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保障優先性之評估指標

A.情境性考量因素	職業種類			
	計程車駕駛	保險業務員	警察人員	社工人員
在公共、室內或密閉空間中	高	高	中	高
與陌生人共處或互動	高	高	高	高
缺乏他人在場保護或陪伴	高	高	低	高
經手現金交易	高	低	低	低
處理衝突管理與資源分派	低	低	高	高
從業者的性別	男	女	男	女
服務對象的攻擊風險	低	低	高	高
B.政策性考量因素				
職業之公益性質	中	低	高	高
從業者既有之安全保障	低	低	高	低

肆、社會工作職場風險之制度脈絡分析

經由以上之分析，吾人不難體會社會工作之從業風險，其實不亞於其他高風險行業，社工員經常與員警一般扮演著控制者的執法角色，以化解社會問題，追求社會正義，但卻也常處於「自求多福」的狀態，未獲得整體各環節相對應的配套保障。此一由關懷者、照顧者轉換為兼具介入者、干預者、執法者的角色與功能變遷，是社會工作從業風險的核心來源。例如在上述司法案例七中，被告陳述其犯案動機時即表示：

告訴人身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康平宅社工卻欠缺愛心，告訴人當天先在電話中冤枉伊，伊深受刺激，想找告訴人解釋清楚，卻遍尋不著，返回安

康平宅時發現告訴人正在該處，伊長期罹患憂鬱症，且剛服用一些藥物，一時情緒激動而持折疊小刀指向告訴人，伊係要求告訴人道歉，並非要恐嚇告訴人……。

類此由民眾期待之關懷者身分，因應制度脈絡發展而必須擔負起執法者之責任，確實使社會工作者承擔相當程度之職場風險，茲彙整此等較易引發衝突之職務如下：

一、戒治性業務

社工人員於戒治機構就業，即承擔一定之風險。如臺灣新店戒治所辦事細則第 5 條規定社工科之職掌包括對受戒治人之直接、間接調查事項、受戒治人家庭與社會關係評估及處理，執行上難免需要面談、家庭訪視等直接接觸之互動，其從業

風險顯然高於一般公部門組織中之行政人員。

二、非自願案主與強制教育

例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監獄得聘請或委託領有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或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對於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進行強制身心治療。此等強制性之處遇，包括強制性親職教育、強制性輔導課程之實施，亦呈現出社工所扮演之執法者角色。

三、經濟扶助之審核性業務

此等衝突情形經常發生在社會救助之資格審核、資產調查、工作能力等門檻認定上：「嫁出去的女兒的收入為何要算入？」、「已被查封的土地為何要算入？」，許多政策上未盡合理的設計，均由承辦之社工人員處於第一線面對極度挫折的申請人。

四、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後，社會工作者更進一步承擔起第一線的關懷者角色，而對於家暴被害人或其未成年子女的關懷措施，相對而言，往往也是對於相對人或加害人的一種限制或控制，極易引發加害人對主責社工人員之不滿情緒。此等介入性業務，對於已發生家庭暴力而夫妻關係高度衝突之當事人，在協助案主聲請保護令、聲請法律扶助、陪同出庭的過程

中，極易使相對人形成「與案主聯合/同一陣線對抗相對人」或「教導案主如何對抗相對人」的認知，從而導致緊張關係（註 11）。

五、監護權訪視報告、監督會面交往及強制取交業務

法院審理夫妻離婚後子女監護歸屬之個案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並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後予以裁判。社工員之訪視報告，對於司法裁判之結果，往往有舉足輕重之影響，然而，由於社工員之訪視報告往往會被法院之判決所引用，作為子女監護歸屬的依據，從而亦可能引發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之當事人不滿。

六、強制安置、收容及剝奪親權業務

我國民國 62 年 2 月施行之「兒童福利法」，雖有其因應國際情勢之時代背景（林萬億，2006），但往後之逐次修正及民國 93 年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乃至於現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逐漸朝「國家是兒童最終之親權人」之方向發展，期能確保兒少最佳利益（陳竹上，2007）。社會工作者於進行法定之強制安置、收容及剝奪親權業務時，經常與當事人間引發緊張及衝突關係。

七、陪同及作證義務

社工陪同規定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5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等均有所規範，並多賦予陪同之

社工人員有陳述意見之權。然而，社工人員此等權利或義務，雖扮演著關照被害者之角色及機能，但因為刑事訴訟高度之對立關係，及社工角色對於被告權益所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均極可能使得到庭陪同或陳述意見之社工員因此招致刑事被告之敵意。

八、責任通報及保密義務

由社會整體之角度而論，適時正確之事件通報是國家資源及公權力有效介入的樞紐，具有高度之公益性；然而，就被通報者之心理認知而言，特別在加害人一方，對於通報者自然有所不滿甚至引發攻擊情緒，通常對於通報內容否認、辯解，並引發追究通報者或主張遭受不實通報之本能反應。1998年5月20日，美國密西根州州社工員 Lisa 到一位子女遭到強制安置的母親家中進行訪視，以說明應如何改善居家環境以利子女及早順利返家，卻因此遇害。偵查過程中得知，Lisa 是因為在家訪過程中不願透露導致子女安置之通報者資訊，方引發衝突與殺機。Lisa 遇害時，方 28 歲 (Newhill, 2003)。

伍、結語

本文所呈現之司法案例，往往僅是冰山的一角，許多社工人員執行職務遭受攻擊，卻因為種種因素與考量，從而未循司法途徑處理，成為受害黑數。縱使走入司

法，也必須經歷許多二次傷害或譴責被害人的論述，本文的案例呈現，加害人可能為了合理化自己的攻擊行為而指稱社工人員執行業務不當，甚至提出誣告的告訴，此時被害社工亟需充分的法律扶助與支持。此外，法院關於攻擊社工之法律責任，由案例可發現在妨害公務、侮辱公務人員、恐嚇、傷害等罪的認定上，仍有標準未盡一致的情形，司法上宜就社工人員之業務係執行公務妥為認定，並搭配社會教育宣導，以建立民眾正確認知。

去年底，立法委員何欣純、吳秉叡、管碧玲等 18 人，針對社工人員常需透過面談與家訪以獲得所需資訊，導致其經常面臨人身安全之風險表示關切，並認為近年來，接連發生社工人員在訪視或面談過程中遭受個案攻擊或威脅等事件，故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並參照美國麗莎法案精神積極正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議題，爰提案「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條例」草案（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15844 號）。不論本法案未來是否順利通過，由過去的聲明與倡導觀之，資源是否到位、執行是否落實，才是真正的關鍵。

（本文作者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臺南地方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關鍵詞：社工人員、妨害公務罪、恐嚇罪、傷害罪

📖 註釋

- 註 1：相關報導請參考自由時報，2007/10/1，「維護人身安全 社工發聲」，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57954>
- 註 2：上述報導摘引自自由時報，2008/08/23，「女社工訪視家暴案 險被性侵」，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237193>
- 註 3：本文司法案例係搜尋自司法院裁判書查尋系統（網址：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作者由衷感謝臺中市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發展協會秘書長簡宏哲之協助搜尋並取得相關案例。
- 註 4：此部分改寫自作者 2007 年於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舉辦「高風險家庭處遇之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建構研討會」所發表之「關照者？執法者？：社會工作從業風險之法律面分析」一文（未出版部分）。
- 註 5：本案摘錄及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
- 註 6：本案摘錄及整理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944 號刑事判決。
- 註 7：本案摘錄及整理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916 號刑事判決。
- 註 8：本案摘錄及整理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2588 號刑事簡易判決。
- 註 9：本案摘錄及整理自 102 年度易字第 3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 註 10：本案摘錄及整理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易字第 647 號刑事判決。
- 註 11：相關經驗分享可參考潘榮裕所撰寫之「危險耶！社工員們！」一文，網址：
http://www.wretch.cc/blog/neige&article_id=4226303，瀏覽日：2014/07/02。

📖 參考文獻

- 林萬億（2006），《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
- 陳竹上（2007），《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研究：福利國家與家庭角色的再思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竹上（2007），「關照者？執法者？：社會工作從業風險之法律面分析」，發表於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舉辦之「高風險家庭處遇之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建構研討會」。
- Euster, S. (1992). Societal barometer (letter to the editor). *New York Times* (1992.12.4), p. A14.
- Newhill, Christina E. (2003). Client violenc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and research.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White, T. W. (1996). Research, practice and legal issues regarding workplace violence: A note of caution. In G. R. VandenBos & E. Q. Bulatao(Eds.), *Violence on the Job: Identifying Risks and Developing Solutions*. Pp.87-10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Press.